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第1册, 共1册)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7230009202400081
合同编号:	广财PG080022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报告名称: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电池、车辆分拆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5,1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整车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7,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9月26日
评估机构名称: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赵能（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210247 洪柏智（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44190102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2024年10月24日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目 录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3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5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 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5
二、评估目的.....	6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6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14
五、评估基准日.....	14
六、评估依据.....	14
七、评估方法.....	16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7
九、评估假设.....	19
十、评估结论.....	20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20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22
十三、评估报告日.....	23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25

资产评估报告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

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并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评估范围是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车辆。

评估基准日2024年7月31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对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进行评估。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对车辆进行评估，评估结论如下：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电池、车辆分拆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5,1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整车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7,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特别提请报告使用者，使用本评估报告时注意本评估报告中所载明的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评估报告仅为评估报告中描述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如有效期内资产状况、市场状况与评估基准日相关状况相比发生重大变化，委托人应当委托评估机构执行资产评估更新业务或重新评估。

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

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接受贵单位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市场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涉及其拥有的车辆在2024年7月31日的残余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的概况

（一）委托人概况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名称：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800194372565D

法定代表人：高斌

地址：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11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时间：1982年04月15日

注册资本：5,022.47万元

登记机关：湛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1982年04月15日 至 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普通货运；公共交通客运；汽车小修、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零配件；自有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本市公共汽车站内，站台内的灯箱，公共汽车车身广告；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人为同一单位。

（三）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之间的关系

产权持有单位与委托人为同一单位。

（四）评估报告使用者及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根据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本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

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为与本次经济行为相关的当事方以及按照相关规定报送备案的监管机构及工商变更管理部门。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本次评估目的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评估对象是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二）评估范围

1、评估范围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拥有的车辆，共60辆，具体见下表：

车辆情况表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1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92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2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5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3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1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4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92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5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6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7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8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6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9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0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8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1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7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2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6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3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5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4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5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3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6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7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2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8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1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9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0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0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4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1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2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0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23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9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4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8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5	北汽福田	BJ6851EVCA	粤 G567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4	纯电	
26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9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7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9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8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8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9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47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30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45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31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8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2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8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3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4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5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6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7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8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9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0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1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2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3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44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V1B	粤 G5612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5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V1B	粤 G5610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6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98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7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93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8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7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9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52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50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5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51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94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2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9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3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7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4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64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5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614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6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4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7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2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8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494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9	柳州五菱	GL6466L4	粤 G45920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10-10-13	汽油	
60	郑州宇通	ZK6105HNG2	粤 G5239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9-17	LNG 天然气	
						60			

2、委估主要资产情况

(1) 法律权属

根据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的编号为440017206841等60本机动车登记证书, 牌照为粤 G45920等60本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以上车辆的证

载所有人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故纳入本次评估的车辆，共60辆，属于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所有。

(2) 经济状况

根据委托方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确认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车辆已停止使用，处于无法正常使用状态。

(3) 实物状况

根据委托人及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确认，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车辆停放于湛江新村停车场、帝景停车场和海田停车场内，已停止使用，处于无法正常使用状态。明细如下：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1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92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2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55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3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1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4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922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5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6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6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7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8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6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9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91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0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80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1	厦门金旅	XML6805JEV30C	粤 G56877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9	纯电	
12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6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3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5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14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5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3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6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23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7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2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8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1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19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0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0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42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1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0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2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808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3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96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4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粤 G5678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8	纯电	
25	北汽福田	BJ6851EVCA	粤 G56721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24	纯电	
26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9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7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9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8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58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29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472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30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粤 G56451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2-16	纯电	
31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8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2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8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3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4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35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6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76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7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8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39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0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60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1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9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2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8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3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55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4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2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5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 V1B	粤 G56107	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2	气电混合	
46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98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7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93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8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7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49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52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50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 N02	粤 G55950	湖南南车时代电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8-24	气电混合	
51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945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2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9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3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7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4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564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5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 V	粤 G56149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序号	品牌	型号	车牌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备注
56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V	粤 G55427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7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V	粤 G55240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8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V	粤 G54941	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5-10-21	气电混合	
59	柳州五菱	GL6466L4	粤 G45920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辆	1	2010-10-13	汽油	
60	郑州宇通	ZK6105HNG2	粤 G52397	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辆	1	2013-9-17	LNG 天然气	
						60			

其中：

(1) 序号5粤 G56897车辆

车辆型号为金旅牌 XML6805JEV30C，车辆车身颜色总体为绿色，6个轮胎及2个车门，车玻璃完整，无天窗。根据证载信息，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车辆识别代号为 LL3AECJ3XFA016430，发动机号码为 DPZ157464，核定载人数69人，总质量13500KG，整备质量9000KG，外廓尺寸8045*2460*3370mm，强制报废期止2028-12-29。车辆车身四周有划损掉漆情况，轮胎有一定磨损，车身车皮部分脱落，车辆启动电瓶已拆除，动力电池未拆，车辆无法启动。

(2) 序号59粤 G45920车辆

车辆型号为柳州五菱 GL6466L4，车身颜色为白蓝绿，4个轮胎及1个车门，车玻璃完整，无天窗。根据证载信息，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车辆识别代号为 LGLAA1B19AF000286，发动机号码为 A09263421，核定载人数11人，总质量3050KG，整备质量1765KG，外廓尺寸4630*1900*2450mm，强制报废期止2023-10-13。车辆车身四周有划损掉漆情况，车身车皮部分脱落，车胎平瘪无气，车辆无法启动。

(3) 序号60粤 G52397车辆

车辆型号为宇通牌 ZK6105HNG2，车辆车身颜色总体为白色，6个轮胎及2个车门，车玻璃完整，无天窗。根据证载信息，使用性质为公交客运，车辆识别代号为 LZYTBGDF9D1047434，发动机号码为 G3YYAD00085，核定载人数87人，总质量

16500KG，整备质量10800KG，外廓尺寸10500*2500*3200mm，强制报废期止
2026-9-7。车辆车身四周有划损掉漆情况，轮胎有一定磨损，车身车皮部分脱落，
车辆无法启动。

其他车辆与上述车辆情况相似。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价值类型是指反映评估对象特定价值内涵、属性和合理性指向的各种价值定义的统称，包括市场价值和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市场价值以外的价值类型包括投资价值、在用价值、清算价值、残余价值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市场条件、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确定评估价值类型为残余价值。

残余价值是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或者其他有形资产等的拆零变现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4年7月31日。

以上评估基准日的确定是委托人综合考虑了本次经济行为性质、尽可能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接近，尽量减少和避免评估基准日后调整事项以及便于提供较完整资料，能较全面反映评估对象整体情况等因素后与评估机构协商确定。

六、评估依据

本次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具体行为依据、法律依据、准则依据、权属依据和取价依据为：

（一）经济行为依据

-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6号）；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3、《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1991年国务院91号令，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根据2020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2001年财政部令第14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根据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第四次修正）

7、国务院、广东省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颁布的其它有关法规和政策性文件；

8、其他与评估工作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等。

（三）评估准则依据

1、财政部《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2017年8月29日）；

2、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2017年9月13日）；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2018年10月29日）；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2018年10月29日）；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2019年12月4日）；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2017年9月13日）；

7、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2018年10月29日）；

8、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2017年9月13日）；

9、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2017年9月13日）；

10、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2017年9月13日修订）；

11、中国资产评估协会《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2019年9月13日）。

（四）权属依据

- 1、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为440017206841等60本）；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牌照为粤 G45920等60本）；

（五）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北京科学技术出版社）；
- 2、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 3、与此次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 1、评估业务委托合同；
- 2、企业提供的委估资产明细表和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3、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信息库。

七、评估方法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师执行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对象特点、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恰当选择评估方法。

1、评估方法介绍

（1）市场法

资产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通过将评估对象与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收益法

资产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对象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

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利用收益法评估资产是通过预测委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对未来资产带来的净利润或净现金流按一定的折现率折为现值，作为被评估资产的价值。使用这种方法的前提条件是要能够确定被评估资产的获利能力、净利润或净现金流量以及确定合理的折现率。

（3）成本法

资产评估中的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测被评估资产的重置成本，然后估测被评估资产已存在的各种贬值因素，并将其从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评估资产价值的各种评估方法的总称。

2、评估方法的选择

评估方法的选择，要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上述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由于车辆已无法启动、无法使用，评估对象的实体特征、内部结构及其功能效用与假设重置的全新资产不具有可比性，故不适合采用成本法评估；再则因委估资产已报废，不具有单独获利能力，或获利能力无法量化，故不适合采用收益法评估；而当地废旧物资回收市场发达，废旧物资交易活跃，市场价格较易获取，故适合采用市场法评估。

车辆的价值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 and 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按照与委托人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约定的事项，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及评估准备阶段

与委托人洽谈，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接受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确定项目负责人，组建评估项目组，制定资产评估工作计划。指导产权持有单位做好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填报及评估资料提供工作。

（二）现场调查收集资料阶段

评估人员于2024年9月4日至2024年9月26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清查核实，对产权持有单位的经营管理状况等进行了必要核实调查。

1. 评估人员核实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与企业有关的数据进行核对，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或填列内容不明确等情况，对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解，并及时反馈给产权持有单位对“资产评估申报表”进行完善。

2. 根据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评估人员在产权持有单位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的数量、质量、基准日使用状况等进行了盘点和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访谈、核对、勘查等不同的方法，对评估对象及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全面了解、核实。

3. 评估人员关注了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核实查验了与评估对象权益状况相关的重要法律文件原件，收集了相关权属资料，了解核对了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是否涉及抵押、担保、诉讼事项。对权属资料不完善、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或出具相关产权说明文件。

4. 评估人员根据评估项目具体情况，通过各种可能的途径收集获取所需的评估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5. 评估人员对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明细表及相关重要资料进行签字确认，对评估中使用的重要资料通过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核查、验证。以保证所用资料信息的合理、可信。

（三）评定估算编制初步报告阶段

评估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计算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测算结果。经对形成的测算结果综合分析后形成初步评估结论，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四）内部审核及报告出具阶段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和我公司内部质量控制制度，项目负责人在完成评估报告初稿一级复核后提交公司质控部复核。在公司内部复核完成后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人或委托人同意

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对沟通情况进行独立分析，并根据沟通的合理意见进行恰当调整，在完成上述资产评估程序后，由公司出具并提交委托人正式资产评估报告。

（五）整理归集评估档案

对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及其他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资产评估档案。

九、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清算假设：本次评估以清算假设为前提，清算假设是指所有待评估资产已处于停止生产使用待清算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处置方式所进行的评估测算。

4. 假设产权持有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5.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产权持有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特殊假设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针对评估基准日资产的实际状况，假设单位持续经营；

3、有关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及其他国家政策不发生重大变化；

4、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6、假设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本次评估相关全部资料真实、完整、合法、有效。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经实施清查核实、实地勘察、市场调查和评定估算等评估程序，采用市场法，评估结论如下：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残余价值为：电池、车辆分拆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5,1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伍仟壹佰元整），整车出售总价为人民币1,207,900.00元（壹佰贰拾万零柒仟玖佰元整）。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特别事项是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师能力水平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评估结论系根据上述原则、依据、方法、假设、程序而得出，只有在上述原则、依据、假设前提存在的条件下成立。

（二）评估工作中所采用的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所有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产权持有单位应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三）根据《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产权持有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当依法提供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评估对象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四）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事项

本次评估不存在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情况。

（五）评估程序受限有关情况，采取的弥补措施及对评估结论影响的情况

本次评估不存在评估程序受限情况。

（六）评估基准日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本次评估基准日不存在的法律、经济等未决事项。

（七）抵押担保事项

本次评估无抵押担保事项。

（八）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本评估结果是对2024年7月31日这一评估基准日固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之间发生的重大事项系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若发生评估基准日期后重大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期后，且评估结果有效期内，若资产数量、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结果产生明显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确定评估值；若资产价格的调整方法简单、易于操作时，可由委托人在资产实际作价时进行相应调整。

（九）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

本次评估无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事项。

（十）重要的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本次评估无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情况。

（十一）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的本次评估目的的前提下，未考虑该资产可能设定的抵押、担保或债务等他项权利对评估结果的影响。

本次评估值为含税价值。

对企业存在其他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结论的其他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时未做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评估结论是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同时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及有关评估假设基础上确定的现行公允价值，没有考虑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未对资产评估增值做任何纳税准备。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论一般会失效。评估机构不承担由于这些条件的变化而导致的评估结果失效的相关法律责任。

本报告成立的前提条件是本次经济行为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得到有关部门的批准。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师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出具的专业性结论，本评估报告需提交企业有关主管部门审查，备案后方可正式使用。

（四）本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被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除外。

（五）本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自2024年7月31日起至2025年7月30日止，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六）因评估程序受限造成的评估报告的使用限制。

无。

十三、评估报告日

评估报告日为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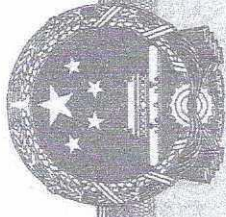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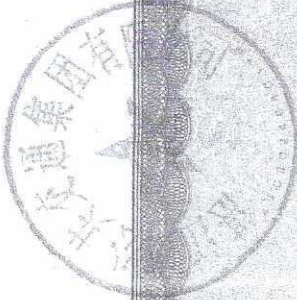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
所涉及其拥有的车辆残余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广财评报字[2024]PG0800224号

附件目录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三、委托人和产权持有人的承诺函
- 四、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五、资产评估机构备案文件或者资格证明文件
- 六、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七、签名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 八、资产评估明细表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194372565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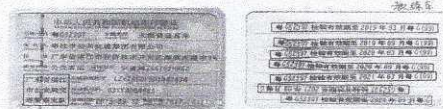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
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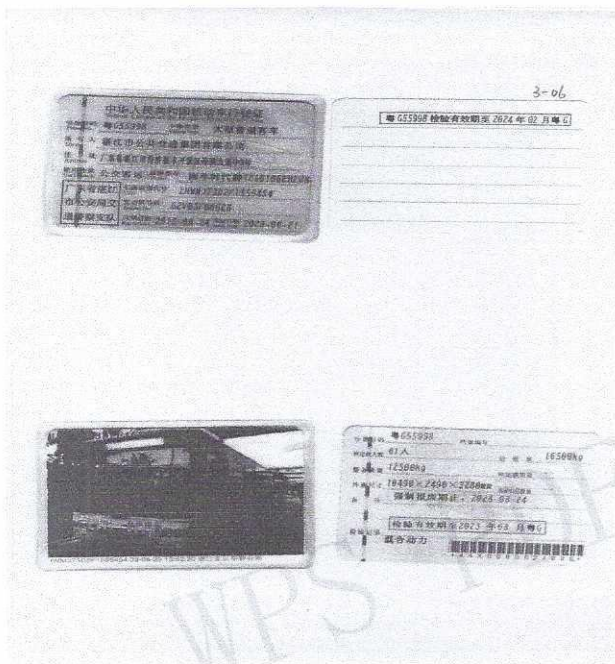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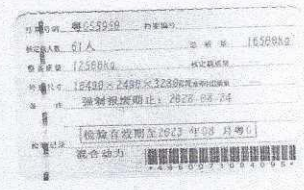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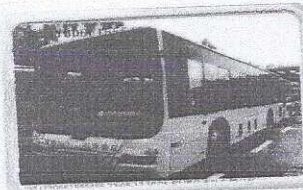
(副本) (副本号:2-1)

名称	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人民币伍仟零贰拾贰万肆仟柒佰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1982年04月15日
法定代表人	高斌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公共交通客运;汽车小修、维护;销售;日用百货、汽车配件;自有物业租赁;设计、制作、发布本市公共汽车站内,站台内的灯箱,公共汽车车身广告;信息技术服务;汽车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湛江市赤坎区海田路116号		



2019年8月2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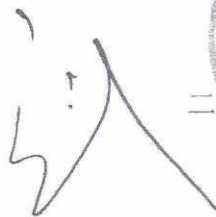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资产评估承诺函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因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拟处置资产事宜，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 60 台车辆的残余价值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们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
- 2、所提供的资料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或重大遗漏，有关重大事项揭示充分；
- 3、委托的评估资产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4、不干预评估工作。

委托人及产权持有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江门市江海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受贵单位委托，我们对贵单位拟处置资产所涉及的设备残余价值进行了认真的清查核实、评定估算，并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书，在假设条件成立的情况下，我们对资产评估结果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资产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未重未漏；
- 2、评估方法选用适当，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
- 3、影响资产评估价值的因素考虑周全；
- 4、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
- 5、评估工作未受任何人为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赵能

4424024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洪柏智

4419002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五日



深 圳 市 财 政 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广东广财评估咨询 有限公司登记备案的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32号)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报来的《资产评估机构备案表》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

二、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韦晓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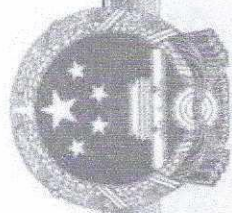
三、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股东的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备案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0FB28F



名称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8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裕路3号1栋三樓

法定代表人 李强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3年08月07日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4210247

会员姓名: 赵能

证件号码: 452225*****0

所在机构: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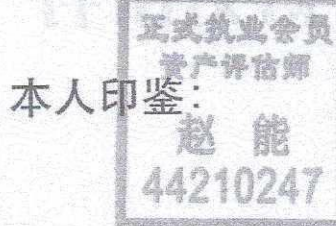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房地产估价师

土地估价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签名: 赵能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正式执业会员证书

会员编号: 44190102

会员姓名: 洪柏智

证件号码: 445221*****3

所在机构: 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年检情况: 通过 (2024 年)

职业资格: 资产评估师



扫码查看详细信息



签名:

洪柏智



(有效期至 2025-04-30 日止)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4-7-31

被评估单位（产权持有人）：湛江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牌	型号	计量 单位	数量	登记日期	燃料	电池容量小计 (KW.H)	电池单价 (元/KW.H)	车辆重量小 计 (KG)	车壳单价 (元/吨)	整车重量小 计 (KG)	整车出售单 价 (元/吨)	分拆出售总价	整车出售总价	备注
1	柳州五菱	GL6466L4	辆	1	2010-10-13	汽油	/	4406.056	1,765.00	1,233.00	1,765.00	1,233.00	2,200.00	2,200.00	
2	郑州宇通	ZK6105HNG2	辆	1	2013-9-17	LNG天然气	/	/	10,800.00	1,900.00	10,800.00	1,900.00	20,500.00	20,500.00	
3	厦门金龙	XML6805JEV30C	辆	11	2015-12-29	纯电	568.7	60.00	94,450.40	1,867.00	99,000.00	2,133.00	210,100.00	211,200.00	
4	中通客车	LCK6850EVG1	辆	13	2015-12-28	纯电	679.9	60.00	103,760.80	1,867.00	109,200.00	2,133.00	234,000.00	232,700.00	
5	北汽福田	BJ6851EVCA	辆	1	2015-12-24	纯电	59.8	60.00	8,621.60	1,867.00	9,100.00	2,133.00	19,700.00	19,400.00	
6	苏州金龙	KLQ6850GEV	辆	5	2015-12-16	纯电	268	60.00	44,856.00	1,867.00	47,000.00	2,133.00	99,500.00	100,500.00	
7	苏州金龙	KLQ6109GCHEV1B	辆	15	2015-10-22	气电混合	234	60.00	169,128.00	1,867.00	171,000.00	1,933.00	330,000.00	330,000.00	
8	南车时代	TEG6106EHEVN02	辆	5	2015-8-24	气电混合	65	60.00	61,980.00	1,867.00	62,500.00	1,933.00	119,500.00	121,000.00	
9	中通客车	LCK6106PHENV	辆	8	2015-10-21	气电混合	124.8	60.00	87,001.60	1,867.00	88,000.00	1,933.00	169,600.00	170,400.00	
合 计													1,205,100.00	1,207,900.00	

评估单位：广东广财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日期：2024年09月26日